

临夏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临夏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目 录

前 言	1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3
(一) 地质灾害分布及类型	3
(二)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4
(三) “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6
(四) 存在的问题	9
(五)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	11
二、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目标任务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规划原则	13
(三) 目标任务	14
三、防治区划	14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	16
(二)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	18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19
(一) 调查评价	19
(二) 监测预警	20
(三) 综合治理	21
(四) 应急支撑	24
(五) 能力建设	22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24

(一) 投资估算	27
(二) 资金筹措	29
六、环境影响与效益评估	31
(一) 环境影响分析	31
(二)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2
(三) 实施效益评估	33
七、保障措施	35
(一) 完善管理体制	35
(二) 落实责任分工	35
(三) 加强资金保障	35
(四) 落实奖惩制度	36
(五) 强化公众参与	36

附图： 1.临夏州地质灾害分布图

2.临夏州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图

3.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图

附件： 临夏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说明

附表： 1.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一览表

2.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综合治理工程一览表

前 言

临夏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临夏州)地处黄土高原西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软弱岩土分布广泛。近年来,在地震和极端降雨影响下,随着临夏州城乡建设和社会经济持续不断发展,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作用的加剧,各类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局部地区的地质灾害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之一。

近年来,国家和甘肃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2011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临夏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划了临夏州的发展目标和区域发展战略;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这些均为临夏州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也对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和精神,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积极主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充分衔接自然资源部2020年印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甘肃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临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夏州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规划》，结合临夏州地质灾害现状和防治基础，制定《临夏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内容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支撑和能力建设。

《规划》范围为临夏州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2025年，规划年限为5年。

《规划》主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附表、附图。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临夏州下辖 1 市、7 县，123 个乡镇、7 个街道办、1111 个行政村、97 个社区，总面积 8169 平方公里。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全州户籍人口 244.86 万人，常住人口 210.98 万人，州内有回、汉、东乡、保安、撒拉等 42 个民族。2020 年全州实现生产总值 303.5 亿元、同比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1.4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12 元、增长 1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376 元、增长 7.4%。虽然当地扶贫攻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 GDP 仍位于全省末尾，巩固减贫成效、提高脱贫质量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临夏州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区内地势起伏大、沟壑纵横，软弱岩土分布广泛，生态地质环境脆弱，环境地质条件十分复杂，属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区，隐患点数量多、分布广。

（一）地质灾害分布及类型

截止 2020 年底，全州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459 处，其中临夏市 77 处，临夏县 255 处，东乡族自治县 858 处、积石山县 252 处，永靖县 280 处、康乐县 130 处、和政县 366 处、广河县 241 处。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其中滑坡 930 处，崩塌 123 处，不稳定斜坡 1013 处，泥石流 382 处，地

裂缝 3 处，地面塌陷 8 处。

截止 2021 年底，全州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656 处，其中临夏市 82 处，临夏县 305 处，东乡族自治县 848 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351 处，永靖县 326 处、康乐县 186 处、和政县 310 处、广河县 248 处。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其中滑坡 1881 处，占总数 70.82%，崩塌 394 处，占总数 20.94%，泥石流 381 处，占总数 14.34%（专栏 1）。

专栏 1 临夏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分布及类型统计一览表

行政区 \ 类型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合计	百分比 (%)
临夏市	47	7	28	82	3.09
临夏县	212	40	53	305	11.48
东乡族自治县	746	55	47	848	31.93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215	121	15	351	13.22
永靖县	236	35	55	326	12.27
康乐县	65	47	74	186	7.00
和政县	225	54	31	310	11.67
广河县	135	35	78	248	9.34
合计	1881	394	381	2656	/
百分比 (%)	70.82	20.94	14.34	/	100.00

（二）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1. 地质灾害灾情

临夏州历史上发生过多起特大、大型地质灾害。例如 1983 年“3·7”洒勒山滑坡造成 220 人死亡，22 人重伤，670 间房屋倒塌，400 余头牲畜（只）被埋没，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2011 年“3·2”萨尔塔文体广场滑坡造成 2606 户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4.69 亿元。2018 年临夏“7·18”群发性地质灾害灾害损失巨大，全州持续降雨 2 个多月，发生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483 起，新增地质灾害 831 处，造成 2 人死亡，财产损失 6742.20 万元。

近年来，临夏州地质灾害频发，危害城镇，摧毁村庄，淤埋农田，堵塞河道，破坏环境，毁坏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造成了人员伤亡和大量的经济损失，严重阻碍了临夏州社会经济发展。据统计，“十三五”期间，临夏州发生各类地质灾害 59 起，滑坡 47 起、崩塌 8 起、地裂缝 3 起、泥石流 1 起，因灾死亡 7 人、受伤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3715.6 万元。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异常严峻、面广量大、任务繁重。

2.地质灾害险情

临夏州 2656 处地质灾害中，险情等级属特大型 22 处，大型 35 处、中型 584 处、小型 2015 处，分别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0.83%、1.32%、21.98%、75.87%。地质灾害威胁人口达 191040 人，占临夏州总人口（210.98 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的 9.05%，威胁财产 77.49 亿元（专栏 2）。

专栏 2 临夏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点险情统计一览表

行政区	险情等级（个）				总计	百分比（%）	威胁人口（人）	威胁财产（万元）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临夏市	0	0	4	78	82	3.09	1076	9404
临夏县	3	7	58	237	305	11.48	14079	110199.5
东乡族自治县	2	5	195	646	848	31.93	55448	208830.5
积石山自治县	3	0	41	307	351	13.22	18550	78757.16
永靖县	7	13	75	231	326	12.27	34666	1045
康乐县	2	2	39	143	186	7.00	15157	53535.5
和政县	0	0	88	222	310	11.67	21438	158666
广河县	5	8	84	151	248	9.34	30626	154547
小计	22	35	584	2015	2656	/	191040	774984.66
百分比（%）	0.83	1.32	21.98	75.87	/	100.00	/	/

（三）“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临夏州围绕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的补充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防治能力建设四大体系建设，深入细致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取得了显著成效。

1.基础调查取得重要进展

全面完成8个县（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万）和风险调查评价，累计完成19个重要城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1:5千—1万），全州8县（市）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隐患点核查，实现了临夏州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风险调查全覆盖。地质灾害调查精度进一步提升，基本摸清了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发育特征和隐患底数，建立了地质灾害数据库，为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提供了基础数据和有力支撑。

2.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形成

截止2021年底，临夏州建立了多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其中包括4处专业监测点、271处专群结合监测点。围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等四个方面实施了临夏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示范区项目。建立健全了覆盖全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群测群防员”“4+1”群测群防网络，建

立了一支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同时，建立了地质灾害调查与监测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完善，实现灾害信息的实时发布，达到及时预警、避让、自救、互救的目的。

3.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加大

“十三五”期间，临夏州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47 个，总投资 33138 万元。其中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0 个，累计投资 21430 万元，有效保护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例如通过实施临夏北山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临夏韩集镇滑坡群应急治理工程项目、东乡县布楞沟泥石流治理项目和东乡县唐汪镇塔石沟泥石流项目，消除了北山滑坡、韩集滑坡群、布楞沟泥石流、唐汪镇塔石沟泥石流灾害隐患。实施避险搬迁工程 17 个，累计投资 11708 万元，避险搬迁 2927 户。综合治理工程保护区范围内再未发生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灾减灾效益显著。

4.防治能力建设有序推进

目前，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建设有序推进，临夏州成立了副县级的地质灾害应急中心，重点防治县和政县、永靖县、东乡县、广河县成立了副科级的地质环境监测站，建立了 1 个州级、8 个县级标准值班室。建立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管理体系，完善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和工作流程，进一步实现地质灾害信息的动态更新，建立了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加强了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水平。“十三五”期间，建成应急避险场所 28 个，成立了 386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州、

县（市）完成应急能力建设任务 120 项。

5.防治管理明显加强

州、县（市）二级政府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形成了州、县（市）、乡（镇）、村、社五级责任体系。各县（市）相继出台了防治规划，初步建立了防灾预案、灾害速报、汛期值班、汛期巡查、驻守等制度；成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五制”，认真执行周报月会制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6.应急支撑

“十三五”期间，开展应急调查 60 次，进行应急处置 60 次。特别是临夏“7·18”暴洪群发性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后，临夏州全力开展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由 10 个省地勘单位 83 名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撑，37 个排查组 200 余名工作人员“踏泥石流、冒风雨”、“五加二、白加黑”持续两个多月在全州范围内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确保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全覆盖，新增隐患点情况全面摸清，动态情况及时掌握，逐点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因排查到位、预警及时、处置得当，避免了重大人员伤亡，并成功避让 8 起重大地质灾害，对 542 处地质灾害隐患危险区内的 2256 户 10662 人进行了及时撤离避让，切实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社会参与度不断扩大

通过系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科普宣传等活动及防灾避险应急演练，参训群众识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有了明显提升。社会动员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明显提高，全社会积极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正在逐步形成。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群众的热切期盼，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了强大动力，奠定了坚实基础。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共举办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332 期，组织应急宣传与演练 171 次。

（四）存在的问题

1.分级责任需进一步落实

需要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分类分级管理的制度，中型地质灾害由州政府负责治理，小型地质灾害由县（市）政府负责治理，各行业部门事权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由各行业部门负责；需要进一步靠实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对地质灾害防治的投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并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2.调查评价需进一步深化

以往调查评价在地质灾害易发性和危险性区划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广度、精度等方面还比较低，尤其在斜坡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方面不够全面，地质灾害隐患识别率也不高，对承灾体的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不足，难以适应目前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需求。另外，当前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和社会经济建设不断扩大，地质灾害发育出现新特点，基础

调查、勘查工作需要及时跟进，数据急需更新，需要进一步深化临夏州基础性调查评价工作。

3.监测预警需进一步探索

规划区地质灾害分布广、数量多，专业监测网覆盖面小，单点专业监测设备投入不足，短时临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较低，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和科学普及水平相对较低，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模型和阈值等关键技术研究需要进一步加强，需建立与城镇、乡村不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监测预警和对应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4.综合治理需进一步加强

由于临夏州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抗衡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同规模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加上地方财政较为困难，地方财政、社会化资金投入比例较小，导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率还处于较低水平，仅有 1.13%的隐患点实施了治理工程。需要逐步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长效、多元化投资机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不断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

5.能力建设需进一步提升

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整体偏低，对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不够深入；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地质灾害的性质、结构、成灾规律、致灾机理的研究不够深入；受各级财政收入等制约，防灾装备配备不到位；地质灾害防治机构缺乏专业防灾队伍及专家团队，需要依托专业队伍完成防灾任务；群测群

防员的装备及专业知识水平低，临灾处置能力较弱；地质灾害防治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应用较少，防治关键技术仍未突破，科技支撑能力还需加强。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

1.极端条件引发的地质灾害态势日益严峻

近年来，临夏州极端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强度和区域分布变得更加复杂，中小尺度天气系统孕育暴雨的不确定性因素加大，局地突发性强降水等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地震趋于活跃，强降雨和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概率加大，自然因素引发区内地质灾害的总体形势可能更加严峻。其中，最常见、危害最大的当属短时强降雨和持续降雨造成的群发性地质灾害。

2.经济发展与地质灾害发育矛盾依然突出

随着临夏州经济社会建设的快速发展，地质灾害易发区交通运输道路修建、切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改造依然强烈，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问题依然突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情时有发生，且房前屋后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所占比重呈增加趋势。

3.新时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新形势、新要求

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

安全提供有力保障”。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深化地质灾害隐患高精度调查评价，推进监测预警服务水平，开展预警预报理论和突发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研究，规范强化应急处置流程和能力，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综合管理和效益评估，加大地质灾害预防科普宣传力度，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法规体系，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能力。

二、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关于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牢固树立地质灾害防治新理念，全面落实各项防灾减灾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临夏州社会经济发展总目标和总要求，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动员社会多方力量，以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支撑和能力建设等防治措施为抓手，着力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水平、着力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保障全州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将防灾减灾工程和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优化防治布局，发挥各类政策的叠加效应，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早期识别和源头管控，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将监测预警手段和综合治理手段有效结合，全面提高预防水平和治理效能。

3.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统筹考虑防灾现状，长远规划、分步实施，部署各项防灾减灾工程任务。继续推进威胁城市、集镇、重大基础等设施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兼顾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4.风险管控，科技减灾

强化风险点和风险区两个层面的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分级落实责任，形成源头防控为基础，中间管理为支撑，末端治理为补充的风险管控新格局。引入先进科技手段和方法，加强关键技术研究，提高装备水平，提升防灾科技化水平。

（三）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临夏州防灾形势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有效管控或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严格管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隐患，努力降低群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地质环境明显改善，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2.任务

(1) 完成区内 8 个县（市）23 个重要乡（镇、街道）1:1 万精细化风险调查评价，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隐患点核查，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勘查，进一步摸清临夏州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孕灾条件和动态变化特征，完善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台账，为地质灾害防治动态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数据和有力支撑。

(2) 建立完善以群测群防为基础，群测群防与现代化专业监测、预报相结合的覆盖全州的新型的“人防+技防”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推进州级、县（市）级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显著提升监测预警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推进临夏州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示范区二期建设。

(3) 加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积极申请中央资金和省级金，加大对特大、大型地质灾害危险点（段）治理力度，使危险较大、危害性较大、影响社会稳定的部分特大、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有效治理，消除隐患。

(4) 完善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专家队伍，提高应急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提升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高效完成年度“三查”及应急调查工作。

(5) 不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基层防灾组织和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配备，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三、防治区划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

综合区内地质灾害影响因素和历史灾情，按其发育程度将规划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分布于临夏市枹罕镇至折桥镇北塬高阶地前缘斜坡一带和南部南龙山前斜坡带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永靖县盐锅峡黄河两岸河谷区和沙子沟流域中游黄土丘陵区；积石山县西北部黄河河谷大河家镇、中部吹嘛滩河谷吹嘛滩镇及北部丘陵柳沟乡～关家川乡北部和东部丘陵徐扈乡～郭干乡一带；临夏县中部老鸦关河、漠泥沟河、大滩河流域两岸和中东部牛津河流域及支流两岸广大地区；东乡县中南部；和政县东北部巴谢河左岸斜坡带，东部广通河左岸斜坡带，北部牛春河两侧斜坡带；广河县三甲集镇北部第一斜坡带高易发区，阿力麻土乡一城关镇北部地带高易发区，庄窠集镇一带高易发亚区，买家巷镇一官坊乡一城关镇南部第一斜坡带高易发亚区；康乐县中北部大部分居民区，即胭脂河、三岔河及苏家集河下游沟谷区一带。总面积1758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21.52%。区内地质灾害以黄土滑坡、泥石流为主，灾害点数量为1046处。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分布于临夏市东南部椒子沟泥石流的形成流通区；永靖县湟水河流域，黄河刘家峡一带，罗家沟流域中上游，宣家沟、寺儿沟流域及陈井盆地；积石山县县城北部、东部及东南部黄土丘陵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以外的区域；临夏县北部地段和西部的营滩、南部的漫路；东乡县董岭中部、考勒中南部、河滩中东部、坪庄、风山、车家湾等地；和政县除高易发区以外的低中山第一斜坡带；广河县城关镇北侧-三甲集镇泥石流中易发区，祁家集-城关镇南侧泥石流、滑坡中易发区；康乐县境北部的虎关乡、流川乡、白王乡，东部的胭脂镇、草滩乡、五户乡，西部的苏集镇、鸣鹿乡及八松乡的部分区域，南部的景古镇、莲麓镇一带。总面积3789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46.8%。区内地质灾害以滑坡、泥石流为主，灾害点数量为1286处。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分布于临夏市大夏河谷平原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和北塬中后部山区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南龙山南部山区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永靖县西部沙子沟流域、盐锅峡大沟流域、洮河右岸的磨石沟流域的黄土丘陵区及境内东部的侵蚀中低山区；积石山县西南部山区及山前丘陵地带；临夏县西南部、南部中高山区及北东部大夏河的西岸地带；分布于东乡县董岭东北部、河滩西部和百和-关卜西部；和政县城低中山区除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以外的区域；康乐县城区、西南部低中山一带。总面积2622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31.68%。区内地质灾害不甚发育，灾害点数量为324处。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

根据临夏州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类型及其区域发育程度特征，结合区内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将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充分考虑临夏州各县(市)政府所在地和重要工业园区、开发区、重要基础设施基地，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部分地质灾害危险大及危险性中等区，为人口密集、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的主要城镇区及乡镇所在地一带，总面积255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1.22%。现状条件下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1497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主要威胁城镇、村庄、分散居民、道路及农田等。

2.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一般防治区分布于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域内，主要分布于地质灾害危险性中区及危险性低区，面积561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8.78%。现状条件下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1159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主要威胁村庄、分散居民、道路及农田等。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原则和总体目标，本次规划主要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支撑和能力建设五个方面部署工作。

（一）调查评价

1.地质灾害精细化风险调查

对临夏州 8 个县（市）23 个受地质灾害威胁的重要乡（镇、街道）开展 1:1 万精细化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专栏 3）。

专栏 3 精细化风险调查评价规划表

序号	实施县（市）	乡镇（个）	规划完成年份
1	临夏市	5	2022
2	和政县	1	2022
3	广河县	1	2022
4	东乡族自治县	1	2022
5	永靖县	1	2022
6	积石山县	2	2023
7	临夏县	5	2023
8	永靖县	1	2023
9	康乐县	2	2023
10	和政县	1	2023
11	广河县	3	2023

2.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

从需要开展专业监测或突发的重大滑坡、泥石流隐患中选择 5 处开展高精度勘查，精细刻画灾害体地质特征，查清地质灾害体动态变化情况，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和综合治理提供依据。

（二）监测预警

1.群测群防

细化群测群防网格管理，夯实社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将户主、单位法人等最小单元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推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APP 应用，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经费，建成群测群防员+网格管理员+乡（镇）+县（市、区）的四级新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2.专业监测

（1）重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

以地质灾害发育现状、灾害发生频率和规律特征为依据，选择具有重大险情的和新增不稳定状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建设专业监测预警点（专栏 4）。

专栏 4 重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规划表

序号	县、区	数量（个）	年度安排
1	东乡县	1	2024 年
2	永靖县	1	
3	广河县	1	
4	广河县	1	
5	永靖县	1	2025 年
6	东乡县	1	

（2）专群结合监测预警

在覆盖临夏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网络基础上，逐步完善以专业监测为主、群测群防辅助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普适性监测仪器的安装应用，建立“人防+技防”

相结合的新型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体系。规划在全省临夏州分期、分批次开展421处专群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建设，逐步建立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专栏5）。

专栏5 专群结合监测规划表

序号	实施地区	数量	合计	年度安排
1	临夏回族自治州	221	421	2021
3	临夏回族自治州	81		2022
4	临夏回族自治州	60		2023
5	临夏回族自治州	30		2024
6	临夏回族自治州	29		2025

3.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开发州、县（市）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平台，对已实施专业监测预警的灾害点的监测数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结合气象监测资料，建立适宜的预警模型和判据，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精细化程度、准确性和实用性（专栏6）。

专栏6 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规划表

序号	实施地区	工作部署	年度安排
1	州级	临夏州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	2022年
2	县（市）级	临夏市，临夏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县，永靖县、康乐县、和政县、广河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	2024年

4.临夏州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示范区二期建设

通过地质灾害会商平台建设为信息规划、决策支持、技术会商、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一体化的信息调用、可视化展示，实现横向上与气象等各部门视频会商；通过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升级，开展短临气象风险预警报模型研发，进一

步加强地质灾害与气象预警相耦合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并与省级地质灾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通过充分利用省自然资源厅向各县区推广的群测群防 App 基础上不断完善，完成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推送、预警信息报警器实时播报、群测群防数据点对点视频连接，最终实现纵向上“市-县-村-群测群防员”四级互联互通。

（三）综合治理

1.工程治理

结合临夏州经济圈建设及扶贫开发、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以及山水林田湖草等重大民生工程，以努力消除重大隐患为目标，对区内稳定性差、危险性大，直接威胁城市、城镇、居民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且不宜搬迁的地质灾害实施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 28 个，争取列入中央、省级项目库（专栏 7）。

专栏 7 工程治理规划表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县（市）	年度安排
1	东乡县达板镇拉砂沟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	东乡县	2021
2	永靖县西河镇瓦房村综合治理工程	永靖县	2021
3	临夏市南山片区防灾减灾工程项目	临夏市	2022
4	康乐县鸣鹿镇牡丹沟泥石流治理项目	康乐县	2022
5	东乡县唐汪镇白咀沟泥石流综合治理项目	东乡县	2022
6	临夏市枹罕镇王平村不稳定斜坡	临夏市	2022

7	临夏市南龙镇四家咀村州医疗垃圾处理中心滑坡	临夏市	2022
8	布塆沟村不稳定斜坡	东乡县	2022
9	东乡县董岭乡祁家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东乡县	2022
10	和政县罗家集镇平子河泥石流	和政县	2023
11	广河县庄窠集镇大庄村滑坡群治理工程	广河县	2023
12	南龙镇罗家湾村冯方家社、王家磨社不稳定斜坡	临夏市	2023
13	北山观坡沟沟口不稳定斜坡	临夏市	2023
14	果园沟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康乐县	2023
15	东乡县汪集镇咀头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东乡县	2023
16	大河家镇韩陕家村七社滑坡、不稳定斜坡	积石山县	2023
17	永靖县三条岷乡上滩沟泥石流项目	永靖县	2023
18	东乡县唐汪镇舀水村大柴沟泥石流治理项目	东乡县	2024
19	临夏县尹集镇马久川村寺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临夏县	2024
20	临夏县尹集镇尹家村尹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临夏县	2024
21	石塬乡刘安村何家社滑坡、泥石流	积石山县	2024
22	西河镇滩子沟泥石流	永靖县	2024
23	和政县池沟泥石流治理项目	和政县	2024
24	积石山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积石山县	2025
25	和政县张家庄桥至杜家河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和政县	2025
26	和政县城南阳山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三期(林家沟至甘沟段、洒拉沟)治理工程	和政县	2025
27	广河县买家巷镇蔡家窑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广河县	2025
28	康丰乡何家沟村何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康乐县	2025

2.已有治理工程的维护和修复

地质灾害治理在经过多年运行后，存在着损毁或防灾能力下降等问题，规划由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已完成的治理工程进行复查，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3. 应急排危除险工程

对受地震、极端天气影响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以及治理措施相对简单且具有危险性的地质灾害，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排危除险工程进行治理。

4. 避险搬迁

充分结合生态功能区人口转移、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政策，对受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实施整体避险搬迁，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投保比低的中小型地质灾害威胁居民，实施分散安置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风险。规划实施搬迁 11922 户（专栏 8）。

专栏 8 临夏州“十四五”期间避险搬迁汇总表

序号	实施地区	搬迁户数（户）	搬迁人数（人）	规划完成年份
1	临夏州	4200	21488.00	2022
2		2943	14774.00	2023
3		2409	11697.00	2024
4		2370	11446.00	2025
5	合计	11922	59405	/

（四）应急支撑

以临夏州及 8 个县（市）自然资源部门为责任主体，实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专业技术队伍分片分区负责的应急支撑保障制度。州级成立汛期驻守专家组，加强对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协助做好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巡查排查

等工作。县（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就近原则，选择 1-2 支专业队伍成立应急分队，建立汛期驻守制度，在专家组领导下完成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勘查、处置等技术支撑任务。

（五）能力建设

1.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为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队伍配备应急调查、监测等先进的防治装备，配备野外防护用品；为临夏州 8 个县（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队伍配备常用的防治装备，给群测群防员配置简易监测设备，逐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装备现代化水平和防治能力（专栏 9）。

专栏 9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规划表

序号	级别	实施区域	具体部署	实施年度
1	州级	临夏回族自治州	激光测距仪、无人机、影像采集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	2022 年
2	县（市）级	临夏回族自治州 8 个县（市）	GPS/激光测距仪、无人机、影像采集设备（照相机、摄像机）和交通、通讯工具、	2023 年
3	群测群防员	2656 名群测群防员	便携式应急监测设备、雨衣、雨鞋、手持式扩音器、皮尺、应急强光照灯、手电筒等	2025 年

2.宣传培训演练

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和避险自救知识宣传；开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群测群防员培训；开展防灾避险演练。地质灾害隐患点宣传培训演练总覆盖率 $\geq 90\%$ ，群众满意度 $\geq 80\%$ （专栏 10）。

专栏 10 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培训演练规划表

工作部署	实施区域	次/年	实施年度
防治知识宣传	州级	5	2021-2025 年
	县（市）级	5	
防灾能力培训	州级	1	
	县（市）级	1	
防灾避险演练	州级	1	
	县（市）级	隐患点演练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本次规划期间，临夏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估算总投资 151639.55 万元。其中调查评价 1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监测预警 717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3%；**综合治理 14218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77%；应急支撑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能力建设 53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专栏 11）。

专栏 11 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经费投资（万元）	总投资比例
一	调查评价	1290.00	0.85
(一)	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1:10000)	1040.00	0.69
(二)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	250.00	0.16
二	监测预警	7174.60	4.73
(一)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4249.60	2.80
(二)	专业监测预警	300.00	0.20
(三)	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建设	2105.00	1.39
(四)	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	120.00	0.08
(五)	临夏省级监测预警示范区二期建设	400.00	
三	综合治理	142187.15	93.77
(一)	工程治理	22017.15	14.52
(二)	防治工程维护、修复	300.00	0.20
(三)	排危除险工程	650.00	0.43
(四)	避险搬迁	119220.00	78.62
四	应急支撑	450.00	0.30
(一)	州级应急支撑	50.00	0.03
(二)	县(市)级应急支撑	400.00	0.26
五	能力建设	537.80	0.35
(一)	宣传培训演练	145	0.10
(二)	州级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100	0.07
(三)	县(市)级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160	15.38
(四)	群测群防能力建设	132.80	12.77
合计		151639.55	100.00

（二）资金筹措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在划分财权、事权的基础上，分别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1.地质灾害精细化风险调查申请中央财政资金，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2.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临夏省级监测预警示范区二期建设申请省级资金，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申请同级财政资金，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落实。

3.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经费主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由省级与州县（市）共同承担。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由州县（市）承担支出责任。防治工程维护修复申请县级资金。排危除险工程申请省级资金。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治理经费。同时引导、鼓励企业等其他资金渠道投入，实施开发性治理。

4.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所需经费，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资金给予补助，同时可申请财政贴息贷款。

5.应急支撑、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防灾避险宣传培训演练经费申请同级财政资金支持，同时鼓励地方政府、企业

和非政府防灾减灾组织等其他资金渠道投入。

本次规划临夏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151639.55 万元，其中拟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约 95960.81 万元，占总投资估算的 63.28%；省财政 50021.34 万元，占总投资估算的 32.99%；地方财政投入 5657.40 万元，占总投资估算的 3.73%。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六、环境影响与效益评估

(一) 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期间，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均可能会产生重大环境和生态影响。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的主要污染为施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少量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垃圾等，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其主要不利影响表现在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

施工过程中会在局部时段、局部区域加剧对生态环境的人为扰动。临时占地、土石方开挖、交通道路修建等活动会在短时期内破坏地表植被，扰动土体结构，将对局部区域的水土保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施工活动可能会对局部范围陆生动物的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工程施工中的削方、修建护坡、拦挡坝等工程行为可能会在短时期内破坏原来的地形地貌、森林植被，改变局部地域的景观。

(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地质灾害治理多采用工程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工程投入运行后，将有利于改善规划区的水土流失状况，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可以有效保护风景名胜和游客的生命安全，甚至改善自然景观质量。

2. 搬迁避让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避让是为了从根本上防灾减灾，所产生的环境问题相对较小，但大型避让工程选址时要综合考虑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关系，合理安排建设布局，避免产生资源缺乏或配置不均、污染物处置能力不足、局地生态破坏等新的环境问题或因工程建设不当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针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如下对策措施：

1.防治工程规划的削坡减重、填方压脚、支挡和锚固工程、拦挡坝工程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作业面进行平整，渣场、料场闭坑后进行环境恢复，在裸露地面种植保水保土性能良好的植被，并加强保育管理。

2.对防治工程施工造成的短暂性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应结合当地的气候气象特点，选择适宜季节组织施工以减轻危害。

3.防治工程的布置尽可能考虑地质环境条件，避免或减少对地质环境的不利影响。在科学比选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前提下，鼓励实施生态移民，科学选址安置，将危险区居民搬迁到安全区，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效益。

4.有关政府部门应因地制宜的制订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改善生态环境条件，减少致灾因素或减缓致灾因素向不利方向演

变，逐步恢复重建当地生态平衡，促进生态环境好转。

5.进一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细化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对重大工程建设实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或后评价，总结相关经验，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三）实施效益评估

1.社会效益评价

地质灾害的不断发生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诸如农村人口生活水平下降、人地矛盾日益严重、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等。《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灾害风险防范、应急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大大提升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为临夏州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经济效益评价

通过采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措施，可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或降低其发生几率，有效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大力提升临夏州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防御，在最大程度上减轻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减少因灾致贫、返贫的现象发生，为保障临夏州经济良好、可持续发展提供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3.生态效益评价

通过《规划》的实施，践行绿色治理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相结合，可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保护因地质灾害损毁的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水源和自然景观，改善

人居环境。为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对构筑临夏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十分重要和不可替代的意义。

七、保障措施

（一）完善管理体制

制定、完善和健全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配套管理制度，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体系。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依据本辖区地质灾害现状和上一级防治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州、县（市）级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等工作，应当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依据。

（二）落实责任分工

坚持地方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地位，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和责任体系。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救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政府、社会和责任者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

“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多元化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

（四）落实奖惩制度

把《规划》落实作为各级政府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年度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采用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成效进行综合考核。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对引发地质灾害以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强化公众参与

各级政府通过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庄等宣传活动，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采取集中办班、现场宣讲等方式对县、乡、村、社基层干部、监测人员分级分类进行培训，加强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公众参与意识，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附表 1

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一览表（2021-2025 年）

序号	州	县（市）	地质灾害概况	防治建议					
				工程治理（处）	搬迁避让（户）	排危除险（处）	专业监测（处）	专群结合监测（处）	群测群防（处）
1	临夏回族自治州	临夏市	临夏州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2656 处，其中临夏市 82 处，临夏县 305 处，东乡族自治县 848 处、积石山县 351，永靖县 326 处、康乐县 186 处、和政县 310 处、广河县 248 处。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其中滑坡 1881 处，崩塌 394 处，泥石流 381 处。	5	11934	10	0	421	82
2		临夏县		2			0		305
3		东乡族自治县		6			2		848
4		积石县		3			0		351
5		永靖县		3			2		326
6		康乐县		3			0		186
7		和政县		4			0		310
8		广河县		2			2		248
合计				28	11934	10	6	421	2656

附表 2

临夏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综合治理工程一览表（2021-2025 年）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县（市）	经费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度安排	防治级别
1	东乡县达板镇拉砂沟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	东乡县	450	中央资金	2021	重点防治
2	永靖县西河镇瓦房村综合治理工程	永靖县	1000	中央资金	2021	重点防治
3	临夏市南山片区防灾减灾工程项目	临夏市	800	中央资金	2022	重点防治
4	康乐县鸣鹿镇牡丹沟泥石流治理项目	康乐县	400	中央资金	2022	重点防治
5	东乡县唐汪镇白咀沟泥石流综合治理项目	东乡县	940	中央资金	2022	重点防治
6	临夏市枹罕镇王平村不稳定斜坡	临夏市	1000	省级资金	2022	重点防治
7	临夏市南龙镇四家咀村州医疗垃圾处理中心滑坡	临夏市	600	省级资金	2022	次重点防治
8	布塆沟村不稳定斜坡	东乡县	1300	中央资金	2022	重点防治
9	东乡县董岭乡祁家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东乡县	450	省级资金	2022	重点防治
10	和政县罗家集镇平子河泥石流	和政县	850	省级资金	2023	次重点防治
11	广河县庄窠集镇大庄村滑坡群治理工程	广河县	1300	省级资金	2023	重点防治

12	南龙镇罗家湾村冯方家社、王家磨社不稳定斜坡	临夏市	500	省级资金	2023	次重点防治
13	北山观坡沟沟口不稳定斜坡	临夏市	100	省级资金	2023	次重点防治
14	果园沟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康乐县	350	省级资金	2023	次重点防治
15	东乡县汪集镇咀头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东乡县	1870	省级资金	2023	重点防治
16	大河家镇韩陕家村七社滑坡、不稳定斜坡	积石山县	700	省级资金	2023	次重点防治
17	永靖县三条岷乡上滩沟泥石流项目	永靖县	643.65	省级资金	2023	次重点防治
18	东乡县唐汪镇舀水村大柴沟泥石流治理项目	东乡县	1000	省级资金	2024	重点防治
19	临夏县尹集镇马久川村寺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临夏县	650	省级资金	2024	次重点防治
20	临夏县尹集镇尹家村尹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临夏县	500	省级资金	2024	次重点防治
21	石塬乡刘安村何家社滑坡、泥石流	积石山县	800	省级资金	2024	重点防治
22	西河镇滩子沟泥石流	永靖县	450	省级资金	2024	次重点防治
23	和政县池沟泥石流治理项目	和政县	241.69	省级资金	2024	次重点防治
24	积石山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积石山县	2500	中央资金	2025	重点防治
25	和政县张家庄桥至杜家河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和政县	1109.36	中央资金	2025	重点防治
26	和政县城南阳山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三期（林家沟至甘沟段、洒拉沟）治理工程	和政县	562.45	中央资金	2025	重点防治
27	广河县买家巷镇蔡家窑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广河县	400	省级资金	2025	次重点防治
28	康丰乡何家沟村何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康乐县	550	省级资金	2025	次重点防治